

交評報告停車部分審核項目 審查要求重點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蘇科長先知

100年3月22日

何類案件需送停管處協審？

- 總停車位數(小型車)逾150輛以上
 - 1個機車位以0.2個小型車位換算
 - 1個大型車位以2個小型車位換算
- 法源依據
 - 停車場法第20條
 -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
 - 本府99年8月20日府交治字第0993074601號令

交評報告停車部分審核項目

- 停車位統計表
- 停車供需
- 停車管理
- 機車規範
- 其他

審查要求重點

停車位統計表一欄位請視個案自行增列

| 車位種類 車位種類 | 法定 | 自設 | 獎勵 | 實設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小型車 | | | | |
| 機車 | | | | |
| 自行車 | | | | |
| 裝卸貨 | | | | |
| 身心障礙 | | | | |

審查要求重點

停車供需

- 開發目標年停車需求數預估
- 開發目標年停車供給數預估
- 基地開發完成後所衍生之停車需求是否由建物自行吸納
- 基地週邊500公尺範圍停車需供分析

審查要求重點

停車管理

- 停車場內及出入口處設置警示燈、反光鏡及管制柵欄等設施位置及數量是否合適
 - 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是否合適
 - 停車場平面配置圖應標示項目
 - 停車格位置及尺寸
 - 車道位置及寬度
 - 出入口位置、寬度、距路口距離等
 - 車道坡度
- 人、貨、車行動線

審查要求重點

機車位規範 - 原則

- 以設置於地下一層並集中設置為原則
- 機車車道坡度設計以小於1比8為原則
 - 汽機車混合車道以1比8設計
- 機車位採垂直停放者，其通道寬度 > 1.5 公尺
- 機車位逾400輛者，宜設專用出入口，出入口寬度應 > 2.5 公尺

審查要求重點

機車位規範 - 例外規定(一)

- 符合下列情況者，始得設置於地面層
 - 車道坡度因基地條件限制無法符合1比8規定者
 - 地下層空間配置除必要設備、法定汽車位、迴轉空間、樓電梯空間外，所餘空間確實無法滿足機車位數量者
 - 增加開挖深度或採機械式停車，經申請單位提出具體評估說明，確實有安全疑慮或顯不合經濟效益者
 - 開挖率已超過法定開挖率原則10%以上者
 - 地下一層設置數量已達住戶數量者

審查要求重點

機車位規範 - 例外規定(二)

- 地面層設置機車位順序：
 - 優先設置於法定空地
 - 設置於法定空地及地下一層停車位總合數量，應達住戶數量，其餘之機車停車位始得設置於地面一層建物內

審查要求重點

機車位規範－例外規定(三)

- 地面層設置機車位管制規定：
 - － 機車停車空間不得以實體牆面封閉
 - － 機車停車空間以維人行及活動安全，得以45公分高花台或採適當透空牆面區隔
 - － 機車停車空間樓層高度不得超過3.3公尺
 - － 機車停車位以不設置於地面二層以上為原則

審查要求重點

審核時注意事項

- 停車需求內部化
- 設計
- 安全
- 順暢
- 獎停案件
- 公有機關案件
- 其他

結語

簡報結束